

考選部 107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部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汪委員南均、蘇委員秋遠、程委員挽華、黃委員慶章、方委員秀雀、葉委員炳煌、陳委員建華（蔡蕙仲代理）、謝委員瀛隆、黃委員國華、陳委員盛能、陳委員泰源

請假委員：呂委員其昌、李委員震洲、劉委員玉惠、顏委員惠玲

主 席：曾召集人慧敏

記錄：邱煜斌

壹、主席致詞：

汪檢察官及其他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謝謝汪檢察官出席協助指導本部 107 年廉政會報，接下來請依議程進行。

貳、廉政工作報告：

一、前次（106 年）會報指裁事項分辦情形：

（一）請各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責任案。

辦理情形：各單位依指示辦理。

（二）加強宣導圖利與便民相關規定，請各級主管對於新進同仁部分加強宣導相關法紀觀念，另藉由不定期辦理圖利與便民的演講，可增加本部同仁對此之認知。

辦理情形：各單位依指示配合辦理。

（三）有關監察院調查糾正之採購案件，有各機關間共通性

部分，請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留意可能之弊端態樣。

辦理情形：總務司於辦理相關採購案件時，能留意避免所述缺失情形及弊端態樣。

政風室陳委員泰源補充報告：

- (一) 主管平時考核大都注重平日的工作表現，考核亦負有關懷及協助同仁的責任，由於年金改革後政府也鼓勵公務人員有效投資理財，然而投資畢竟有風險，以往曾有機關發生追討債務到辦公處所的情形，對於當事人及機關形象都會造成傷害，請各級主管提醒同仁投資理財還是要量力而為。
- (二) 有關加強宣導圖利與便民部分，本室在 106 年 9 月 26 日曾邀請法務部政風司管前司長前來本部專題演講，由於考量本部平日試務工作繁重，因此本年度改採提供相關法令及案例放置於 U 槽政風室項下之方式宣導，請轉知同仁參考。
- (三) 至於監察院調查糾正之案件，有關各機關間共通性部分，這些資料在網站上可以查詢到，確實可以給本部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做參考。

二、法務部廉政署函發有關廉政重點工作指導事項：

- (一) 法務部廉政署函為有效防範及避免政府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情事發生，爰研擬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並請所屬政風人員於出席開標監辦時，適時對主持人宣導該措施。
- (二) 法務部廉政署函請各政風機構利用機關公開會議場合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有關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之規定。

- (三) 法務部廉政署函請各政風機構就疑似圖利案件加強預警作為，即於業務稽核、監辦（會辦）採購、會同業務檢核時，如發現各該案件經辦過程確有圖利之虞，請適時提出預警意見，移請業管單位參處或檢討改進，避免案件處理違背法令、逾越裁量權限或發生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致使犯罪構成要件成就。
- (四) 法務部廉政署來函告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自 107 年 6 月 1 日改用 TLS V1.1 以上之加密通訊協定。
- (五) 法務部廉政署函請藉機關相關會議責請業務主管加強審核屬員加班費、差旅費等之請領事由。
- (六) 法務部廉政署來函重申各級政風機構應有效防範及避免政府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情事發生。
- (七) 法務部廉政署函請加強宣導有關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案件適用案例。
- (八) 法務部廉政署函有關各機關召開採購審查小組會議，政風單位配合列席相關事宜，如通知政風單位列席，務請配合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 (九) 法務部廉政署函示略以：各政風機構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期間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相關規定，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間，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

等情，除有本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且應即登錄建檔。

政風室陳委員泰源補充報告：

關於宣導「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乙節，業奉常務次長指示為利所建議作業流程之運作更為周妥，安排時間請擔任開標主持人等相關同仁予以說明(含其他宜予精進之處)，以提升本部採購開標作業品質。業於 107 年 3 月 14 日，邀請臺中市議會行政室主任陳有政先生講授「政府採購法錯誤態樣之研析」課程，參與人員包括總務司相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本部採購委員及採購需求單位人員，此次專題演講之參加同仁非常踴躍，效果相當良好，明年度如有需要，亦可續行辦理。

汪委員南均建議事項：

- (一) 有關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情事發生部分，之前本人在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北調組服務期間，發現這類案件確實為數不少，許多公務人員僅因對開標程序的不熟悉而誤觸法網，違犯刑法第 132 條過失洩密罪，刑度是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不重，但對這些同仁來說，會覺得很冤枉，因為只是執行公務，並沒有要故意讓廠商得利，可是卻因對開標程序的不熟悉，不小心宣布底價，所以法務部廉政署對此推動預防的措施以防止這種情形發生。

(二) 有關受贈財物的部分，一般與民眾較有往來接觸的行政機關，如建管單位或殯葬單位，有些當事人民眾在洽辦公務時，會以牛皮紙袋裝文件並放現金於其內，金額可能有幾千元到幾萬元不等，公務員遇到這種情形時，不宜將現金直接退還民眾，因為民眾要求公務員處理的事務與該公務員法定職務之業務直接相關時，這種餽贈行為將可能涉及行賄罪，此時前述的現金就是證物，必須請政風單位處理，將案件移給廉政署，因此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相關規定來做登錄的動作，其實都是為了要保護同仁的措施。

主席指示事項：

- (一) 有關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措施的部分，本物業已落實相關預防措施，但仍請本部擔任開標主持人之同仁能多加注意。
- (二) 有關贈受財物的部分，本部同仁辦理試務工作時，如遇相關應考人贈送財物時，請依公務員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並辦理登錄建檔。

三、本部重要政風工作執行情形：

(一) 預防工作

1. 本室與總務司、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組成「財產管理」、「車輛管理」、「出納管理」、「物品管理」檢核小組，依照事務管理手冊，檢核本部相關業務，檢核結果並由總務司依規定簽報處理。
2. 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受贈財物 4 案 16 人次，本室除依規定予以簽報外並登錄建檔在

案。

3. 106 年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本室申報財產者 18 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者 3 人，並從該 3 人中再抽 1 人進行前後年資料重複比對審查，目前刻正辦理相關審核作業。
4. 為強化反貪意識、深化專業倫理、加強廉政關懷，本室年度執行各項廉政反貪宣導計有：107 年春節、端午及中秋等三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宣導事宜、於部務會議「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加強審核屬員加班費、差旅費、試務酬勞等之請領事由」及「107 年定期財產申報透過授權提供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配合事宜」等各項活動。
5. 為有效發揮興利防弊與風險管理功能，本室於辦理採購會辦案件、採購開標會議時，於發現採購缺失，爰依政府採購法，適時提出建議並經採納，有助於提升採購效能、公平性及節省公帑。

(二) 查處工作：

本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共計處理政風查處案件 7 (含檢舉案件) 案，經處理後移檢調警機關偵辦者 0 案、澄清結案者 6 案，疑行政單位處理者 1 案。

(三) 機密維護工作：

1. 為確保入闈命題工作之機密性及安全性，本室會同相關單位於各項考試、建置題庫入闈前進行闈場檢

查共 25 次。

2. 會同總務司及考試單位將逾期考試資料，押運至木柵焚化廠銷毀。
3. 107 年 9 月 18 日本室會同統計、人事等單位配合資訊管理處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一次。
4. 107 年 2 月 14 日本室會同總務司等單位於本部行政大樓實施機密維護檢查，檢查結果未發現任何缺失，並將檢查結果簽陳在案。
5. 為強化同仁公務機密維護基礎觀念，爰將法務部廉政署函頒之「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宣導在案。

(四) 安全維護工作

1. 不定期抽查本部保全人員及考試院駐衛警人員哨點執勤狀況，如發現缺失即簽報常務次長移請相關單位加以改善。
2. 107 年春安工作期間，本室會同總務司、考試院駐警隊人員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等重點期日就本部行政大樓、第一試務大樓、第二試務大樓、第三試務大樓及國家考場進行機電設備、消防設施等安全維護檢查，相關檢查缺失，業移請相關單位改善，並將結果簽陳在案。
3. 本室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規定，全年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案件計 4 案，皆能從中協調各單位妥為因應，圓滿處理。

4. 為提醒同仁赴大陸旅遊時能注意安全，本室於年度內在本部網站公布欄刊登「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注意事項」參考資料乙份，供同仁參考。

政風室陳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 (一) 行政院賴院長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中，指示法務部應依循「愛護」、「防護」、「保護」工作面向推動廉政政策。法務部廉政署遵循賴院長指示，因此加強要求各級政風機構，應全力做好預防貪瀆工作。
- (二) 公務員執行政府各項施政作為，誠為國家之資產，因此要「愛護」；採行各項預防貪瀆措施，建立公務員崇法守紀觀念，有效遏止犯罪構成要件之發生，就是「防護」；建構潔淨的公務環境，讓公務員能夠不受外力干擾，依法行政，勇於任事，就是「保護」。有關「愛護、保護、防護」三面向之工作目標，其實就是強化風險管理的預警作為，而前瞻性的政風，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唯有確實做好防貪工作，才能防範貪瀆案件之發生。
- (三) 由於以往涉及貪瀆不法案件，大都與採購案件之圖利罪有相當關聯，依據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有關圖利罪於 90 年 11 月 7 日即已修正「明知違背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法定構成要件，並將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期使公務員行政裁量權範圍內之事項與非法圖利行為區分更臻明確。

- (四) 107年8月24日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駐署檢察官王檢察官俊棠、路廉政官永麟前來本室訪視，由於王檢察官提及103年警察考試發生典試委員洩題案，本室除說明該案發生的原委，並特別強調本部辦理試務工作非常嚴謹可謂「環環相扣、層層節制」，甚至有些工作流程有如工廠之生產線(assembly line)，雖然不一定具有效率，卻能保障不會發生疏漏，部內同仁辦理試務工作時，都會秉持「不能出錯、不會出錯」的心態，高度標準自我要求，以辦好各項國考為職志，且因入闈期間朝夕相處、共同作息，亦培養出彼此間革命情感，因此對於考選部深具向心力與凝聚力。
- (五) 雖本部並無發生重大風紀案件，然而仍有極少數挾怨誣告濫控零星個案，最近亦曾發生疑似未依據「考選部員工辦理考試迴避要點」自行迴避案，建請人事室加強宣導相關規範。

汪委員南均建議事項：

為了要維護國家考試的公平與公正原則，考選部在闈場安全的控管、試題的機密性及安全性方面可以有妥善規劃，讓所辦理的國家考試能得到社會大眾的信賴。

主席指示事項：

本部相關單位在辦理考試的各階段，對於機密性及嚴謹性的要求皆須加以注意，且在相關考試工作期程的安排、工作人員的名單及班表、各項工作的流程，皆應留有相關書面紀錄，以備不時之需。

四、專題報告：「106 年度採購案件專案業務稽核報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政風室陳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 (一) 本次係辦理 106 年小額採購之業務稽核，稽核結果仍有發現疑似分批採購、重複採購…等情形，雖然金額不高，建議盡量避免，如有共通性採購，還是辦理集中採購為宜，以免引發外界訾議。至於本年度採購稽核，刻正辦理中。
- (二)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雖然賦有彈性，可以提升採購效率，仍需依照相關法令程序與規範辦理，落實執行訪價機制，避免採購不符合市面常規的情事發生。

總務司方委員秀雀補充說明：

- (一) 工程採購的部分，總務司管理本部 5 棟大樓，常有臨時需要採購的事項發生，因本部經費人力有限，會盡量採取集中採購的方式，但例外如有緊急性、臨時性情事發生時，才會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而 106 年 1 月至 8 月總務司辦理的工程採購案總金額達到 6,700 餘萬元，而本稽核報告中所述的 14 項工程採購案金額為 137 萬元，僅佔前述總金額之比例 2.02%。
- (二) 財物採購的部分，以往經「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等方式辦理且決標之案件，又再於「請採購單及核銷作業」系統下重複採購者，從今(107)年開始已無此種情形，現在係依照契約的規定，就需求的數量通知廠商履約。

(三) 關於各類參考用書的部分，稽核報告中所列採購案係屬於臨時性的採購，金額小、又有急迫性，經過政風室建議之後，從今年開始，總務司集中辦理一個圖書採購案，年度為 107 年及 108 年，金額約 340 萬元左右，不過還是會有臨時、緊急性的採購，這種時候還是需要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四) 勞務採購的部分，現在的做法也是逕洽廠商叫貨，然後依照規定辦理驗收，不再於「請採購單及核銷作業」系統上重複採購。

汪委員南均建議事項：

工程採購的部分即便比例上僅佔 2.02%，但仍建議不要因為金額不高，而有集中由某家廠商辦理之情形，盡量能多詢幾家廠商訪價後辦理，以避免外界質疑。

主席指示事項：

對於採購案件如有同質性高，且時間接近，可集中辦理者，仍宜集中採購辦理為宜。

黃委員慶章發言：

對於購買參考書的部分，提出個人的一個疑問，如果因為試務工作的需要，像每個考試闈場臨時需要用書時，是否需要等到累積一定金額後才能購買，而不能馬上買需要用的書。

主席回應：

參考書的部分，有兩種情形，一種是與題庫處、題務組有關的，是有緊急性、臨時需要的，如審題委員需要參考

書，需立即解決，而另一種是與前二項工作無關可以等待的，這兩種應該可以分別處理。

政風室陳委員泰源回應：

一般性的圖書需求可以做一個事前的規劃，辦理集中的採購作業，而像剛剛黃委員提到的有急迫性、時效性的情形，而要購買參考書時，當然可以加以排除，而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另外這個稽核報告主要是做一個狀況的呈現，並不是要針對特定的事項加以檢討。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基礎觀念，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統計室補充說明：

本部各項資安作為頗為完善，不過這個提案主要是針對人的問題，畢竟本部各項試務工作牽涉到的個人資料很多，萬一有人將這些個人資料洩漏出去，將造成很大的傷害，所以這個提案主要是希望提醒大家注意，並加強宣導。

政風室陳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 (一) 本部各項試務系統，均深具機敏性，因此資管處已建構完善的資安維護系統，本室除了例行性配合資管處辦理資安稽核外，在會簽資訊採購案件，亦加強注意避免集中由特定廠商得標，並提醒採購及需求單位，注意避免使用到中國大陸產品，其目的也在防範資安發生疏漏。
- (二) 本案仍請本部同仁平日即要建立公務機密維護觀念及資安規定，避免因處理不慎，引發資安事件或洩漏破

壞情事發生。

汪委員南均建議事項：

個人資料的部分，除了刑法上的規範之外，還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刑責的規定；另外就是同仁在處理陳情案件或檢舉案件時，對於陳情人、檢舉人的資料應以密件處理，而非僅以一般公文處理，以避免陳情人或檢舉人對自己個人資料有無外洩乙事加以質疑而究責。

決議：對於提案部分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參照辦理，另外汪委員建議部分，本部在處理各項試務工作時，應考人的資料保密部分，亦請各單位在處理時能多加注意。

案由二：積極宣導並推動「財產申報授權」制度，提請討論。

政風室陳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 (一) 監察院及法務部於 104 年已建置完成「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技術上能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經由申報人授權後向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資料，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減輕申報人負擔。目前共計介接 500 餘個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定期財產網路申報參考。
- (二) 有關授權作業傳輸資料都採隨機產生加密用對稱式金鑰，移出傳輸的加密及亂碼即使是使用機器也讀不出

來，只有申報義務人有權刪改，因此較無資安風險疑慮。

汪委員南均建議事項：

多數人不願意採用財產申報授權之方式，主要是對資料安全的部分有所疑慮，事實上這些資料都是跟一般政府機關如稅捐單位、地政單位等，以及金融機構介接而來，在安全保密方面是沒有問題的，而且在申報時，採用財產申報授權方式申報的財產資料，即便有所錯漏，在故意申報不實的認定上也會從寬認定，如此被裁罰的機率就會降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部借用學校辦理國家考試發予該學校之場地費用建議案，提請討論。

政風室陳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一) 依據總務司在第 938 次部務會議提及，最近 3 年曾洽借學校及未來可能新增洽借學校共計調查學校 107 所，統計調查結果，計有 88 所學校願意與本部長期合作協助辦理國家考試，19 所學校表示有困難不願意出借作為國家考試之試區。顯見約有 18% 的學校對於出借場地，配合度並不高，也會增加試務工作的困擾。由於洽借學校出借試區，大都透過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因此本部與縣市政府人事處平日亦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

(二) 本案之發生係○○縣政府人事處疑涉不當抑留學校出

借場地費用，由於本部係依「考選部借用學校辦理國家考試各項費用標準表」，對於請款撥付作業均採檢據核銷，未再做實質審核，因此廉政署全案偵結後，函請○○縣政府政風處研擬防制作為及辦理行政肅貪。目前該案除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外，並已加強辦理內控機制。

汪委員南均建議事項：

這個案件主要是○○縣政府人事處沿襲多年以來的方
式，將學校的場地整理費用，扣一部分下來當作該處公積金
使用，但是卻不知道在這個過程中，並沒有權限制作這樣的
收據文書，且違反相關的行政規定，後來廉政署偵辦這件案
件後，該處也深自反省，事後也確實改變了以往這些錯誤的
作法，至於考選部要做的就是落實辦理相關案件之撥付核銷
程序。

會計室黃委員國華補充事項：

本部在核銷相關憑證的部分，如係個人支領者，有個
人的簽名具領，另外則係出具統一發票或繳款收據等憑證，
而借用學校的場地費部分，係屬於費用性質，情況類似考選
部跟學校租場地，費用付出之後，是由縣市政府人事處收領
；另外經瞭解本案當初係由該縣之審計單位發現後，移給廉
政署偵辦，因本案係由審計單位發現有這種情形，其他各縣
市的審計單位即會將之納入審核的重點事項。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主任秘書蘇委員秋遠發言：

本部在辦理試務工作時，常需要致電應考人，如做資料確認或資料補正等，近來發生幾個案例，就是應考人事後不承認本部有做前述致電確認的動作，因此本部研議可否就前述與試務工作有關的電話加以錄音，而錄音是否需要告知對方當事人，徵求同意後方才錄音，如未告知即加以錄音是否觸犯刑法第 315 條之一妨害秘密罪？

汪委員南均回應：

前述錄音的行為尚牽涉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規定，所以錄音之前仍宜告知對方當事人，徵求同意後錄音，較為妥當，如未告知即加以錄音，將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相關刑責問題。

主席回應：

最近有 2 個案子監察院在做調查時，一再詢問本部當初有無做通話紀錄，如果說當時通話並沒有錄音，但是有做通話紀錄，這個通話記錄的定位為何？

汪委員南均回應：

公務電話記錄是可以做為證據的，也就是當時雖然沒有錄音，但是製作一個電話記錄，該電話記錄即是由製作及簽章的人保證其內容的真實性而有證據能力，但是如果對方當事人說這個電話記錄沒有錄音如何確認其真實性，這時如果案件已經在法院審理，就會由法院來做一個認定。

伍、主席結論：

今天謝謝汪檢察官撥冗參加及指導，提供很多寶貴的建議，政風室平時即就工作上適時提醒同仁避免違反相關規範，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今天廉政會報所提相關事項配合遵循。

六、散會